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罚字〔2023〕06号

马关县财运红砖厂：

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574146833XY

地址：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办事处上新寨村

法定代表人：陈金兴

2022年10月31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检查马关县财运红砖厂（以下简称“厂”），发现你厂存在“破碎和筛分工段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局部封闭，无湿式作业设施，车间有大量粉尘堆积”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马关县财运红砖厂年产3200万块页岩砖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已明确提出“在破碎环节，对破碎和筛分工段进行局部封闭，并采用湿式工艺，减少粉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降低破碎粉尘”。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节选摘要复印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批复节选摘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28日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环罚告字〔2023〕06号)告知你厂有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权利，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鉴于你厂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思想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被指出问题后积极整改,我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厂“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51000.00)。

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帐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帐号:95300701000315671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3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罚字〔2023〕07号

马关福发页岩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5676578478U

地址：马关县马白镇方山村新发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黎亚平

2022年10月31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联合执法检查组对马关福发页岩砖厂（以下简称“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厂厂区靠矿山入口处露天堆放有页岩矿；靠物料堆放大棚东北侧露天堆放有粘土，存在页岩矿、粘土未采取围挡及覆盖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职工花名册；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摘要复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予以证明。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28日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环罚（听）告字〔2023〕06号）告知你厂有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权利，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鉴于你厂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思想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被指出问题后积极整改，我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厂“页岩矿、粘土露天堆放未采取围挡及覆盖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帐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帐号：953007010003156717

你厂若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罚字〔2023〕08号

马关县金欣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5757166248A

地址：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多乐村

法定代表人：金跃清

2022年10月31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联合执法组对马关县金欣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除尘灰堆场粉尘外溢和临时水淬渣堆场覆盖不到位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复查笔录；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摘要复印件；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予以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28日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环罚告字〔2023〕07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司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

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鉴于你公司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思想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被指出问题后积极整改，我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除尘灰堆场粉尘外溢和临时水淬渣堆场覆盖不到位”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帐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帐号：95300701000315671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罚字〔2023〕09号

文山博亿炭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5MA6NBG2Q87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达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宝春

2022年10月15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文山博亿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自2022年4月份生产以来，存在将冲洗静电除尘设备含磷废水利用水泵、弹簧软管外抽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渗漏外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马关县年产壹万吨高效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产生的所有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公司环评报告部分节选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验收监测报告部分节选复印件、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监控视频拷贝材料、执法记录仪拷贝材料、无人机拍摄资料、公司负责人、厂长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公司新鲜用水支付票据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员工工资明细表、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予以证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29日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环罚告字〔2022〕49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3年1月31日举行听证会，并于2月1日出具了听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鉴于你公司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思想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被指出问题后及时改正，我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存在的“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处予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元整（¥：521000.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帐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帐 号：95300701000315671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3日

